

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
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UBS AG	2009 年 2 月 2 日	就現有衍生工具的對沖	賣	5,000	港元 10.18 (最高價) 港元 10.16 (最低價)

註

1. UBS AG 是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. 的財務顧問。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. 是受要約人（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）的聯繫人，因為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. 是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。
2. UBS AG是與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.（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）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